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1號

原告 楊○賢

被告 林○達

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

複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邱○雯於民國98年12月15日（起訴狀誤載為4日）結婚，嗣於113年3月14日離婚。惟伊於112年12月間自邱○雯之電腦登入其雲端照片檔案查閱，始知在原告與邱○雯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明知邱○雯係有配偶之人，仍與邱○雯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男女往來之正常分際，破壞原告與邱○雯之夫妻關係及家庭幸福，堪認被告已侵害伊之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下稱配偶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揆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意旨等，當事人間之主觀情感應否透過法律制度捍衛，或應回歸契約自由之本質由雙方自行決定，容有爭議，況婚姻生活如何能稱圓滿幸福難以具體定義，故認原告主張有侵害配偶權等節，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範圍。縱認侵

01 害配偶權得適用侵權行為規範，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照片（下
02 稱系爭照片），皆在未經同意下，逕自不法登入邱○雯之電
03 腦及雲端照片檔案後，以擷取等方式取得，自構成侵害隱私
04 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權利，系爭照片應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
05 作為本件裁判之基礎。並否認原告主張被告當時明知邱○雯
06 已婚，及有與邱○雯為附表編號9所示之行為，況原告均無
07 提出客觀事證以核實其說。再者，系爭照片為被告與邱○雯
08 間之靠頭、靠肩及拉手等行為，僅拍照過程之短暫肢體接
09 觸，難認已逾越合理社交範圍，原告舉此主張侵害其配偶權
10 或配偶法益等節，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1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2至104頁，部分文字依判決
14 編輯略為修改）：

15 (一)原告與邱○雯於98年12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
16 女，嗣於113年3月14日兩願離婚，由原告與邱○雯共同行使
17 負擔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18 (二)被告與邱○雯為國小同學，於108年左右取得聯繫並交換聯
19 絡方式。

20 (三)被告與邱○雯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有如附表
21 編號1至8、10所示之行為，並有拍攝系爭照片。

22 (四)原告係大學畢業，擔任賣場電器銷售員，月薪約4至5萬元，
23 名下登記土地暨房屋各1筆，並有車子1台。被告係警察專科
24 畢業，擔任警務人員，月薪約8至9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有
25 汽車暨機車各1台。

26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4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27 為修改）：

28 (一)系爭照片是否具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件之證據？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邱○雯與原告間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邱
30 ○雯為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且情
31 節重大，是否可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01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
02 上損害，有無理由？

03 (三)原告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多少為適當？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系爭照片是否具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件之證據部分：

06 1.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07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08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09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10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11 具有證據能力。次按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
12 秘方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
13 則、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
14 訟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
15 證據能力。如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
16 則，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
17 決、107年度台上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2.原告主張被告與邱○雯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
19 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行為，有侵害其配偶權及配偶法
20 益之侵權行為等語，並提出系爭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21 17、41至47頁），被告則抗辯系爭照片係違法取得之證據，
22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本件裁判之基礎等語。經查，原告
23 主張其於112年12月間，使用邱○雯放在家中之電腦時，因
24 未設置帳號及密碼，亦未登出，故發現系爭照片並取得之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62、82至83頁）。本院審酌原告雖未能證明
26 其經邱○雯同意而取得系爭照片，然其非以不法竊錄或植入
27 軟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之方式獲得，且非
28 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隱私權，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
29 得，其取得目的係出於保護其基於配偶權及配偶法益之目的
30 所為。參酌原告與邱○雯原為共同生活之夫妻，在此密切之
31 生活共同體中，就共同住所內活動內容之隱私期待，與一般

之於第三人之隱私權，自不可同日而語；且就原告於本件訴訟使用該項證據之程序利益而言，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配偶法益等不法行為，而該行為常以隱密方式為之，被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又該等證據資料於此類案件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若不即時取得，將有難以舉證之虞。綜上，原告非出於不法目的，侵害手段未逾社會相當性，揆諸前開說明，經利益權衡後，認原告提出之系爭照片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前揭所辯，尚無可採。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邱○雯與原告間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邱○雯為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且情節重大，是否可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配偶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排他

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圓滿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配偶法益之內涵。而民法第195條第3項已明定不法侵害他人配偶法益者，亦得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是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大，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是被告辯以侵害配偶權等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保護範圍等語，惟觀諸婚姻乃當事人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婚姻關係的經營與存續享有之配偶利益，是認為配偶權乃受民法所保護之利益，被告以前詞置辯，洵非可採；至其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意旨，僅係個案見解，本院不受其拘束，先予敘明。

2. 查原告主張被告與邱○雯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行為乙節，其中附表編號1至8、10之部分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三)），惟被告抗辯其當時非明知邱○雯為有配偶之人等語，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經證人即原告與邱○雯之未成年子女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我跟被告見面約10次以下，都是週六、日，是跟邱○雯、被告一起出遊，有時弟弟也會一起，都沒有住宿，最近一次出遊是在我國二的時候，被告開車載我們去臺中逛百貨公司；出遊時邱○雯跟被告互動我看起來是正常；被告會到我們家接我們，但被告都沒有下車，是在車上等我們，因為原告是10點上班，如果我們跟被告是10點前出門，爸爸會在家裡一樓客廳吃早餐；在我國二與被告等出去玩時，對話中有提到原告在上班，且原告、邱○雯與我跟弟弟同住一起，原告幾點下班；父母離婚前沒有分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參諸原告與邱○雯係於113年3月14日離婚，又證人甲○○為00年0月生，目前就讀國三，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見本院限閱卷），證人甲○○就讀國二之時為112年9月間

01 至113年6月間，而依證人甲○○上開證述，未能具體推知被
02 告為附表編號1至10之行為時知悉或可得而知邱○雯係有配
03 偶之人。

04 3.另審酌被告與邱○雯雖為國小同學，然其等至108年左右始
05 再取得聯繫，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二)），在此之前
06 其等各自歷經求學、就業與成家等階段。遑論現今社會同居
07 不婚、離婚或離婚後仍同居者並非少見，難僅憑被告與邱○
08 雯均逾適婚年齡，即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邱○雯之婚姻狀
09 況。縱被告未積極查證邱○雯之婚姻狀況，亦難因此遽認其
10 有過失。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為附表編號1至10
11 之行為已知悉或可得而知邱○雯為有配偶之人，則其主張被
12 告應就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行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核
13 屬無據。原告之主張既無可取，關於被告抗辯各節，即不再
14 贅述，附此敘明。

15 (三)因原告未能舉證被告主觀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或配偶法益之
16 故意或過失，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7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
18 害60萬元，自屬無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20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
22 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鄒秀珍

04

附表：					
編號	日期	地點	行為	侵權行為態樣	證據出處
1	109年7月20日	阿里山	被告（身著深藍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長褲穿著，頭戴藍色棒球帽）與邱○雯牽手拍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一排左邊之照片
2	109年12月19日	屏東舊鐵橋	被告（身著灰、黃、白條紋上衣）與邱○雯（身著花色圖騰上衣）靠頭、相擁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一排中間之照片
3	110年4月30日	雪山主峰	被告（身著身藍色上衣）與邱○雯（身著深藍色外套）靠頭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二排左邊之照片
4	111年8月29至30日	宜蘭	被告（29日身著黑色上衣，套戴黑色棒球帽；30日身著藍色短袖上衣）與邱○雯（29日身著灰色無袖背心；30日身著淺色上衣）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41頁之照片
5	111年12月26日	鳶嘴山	被告（身著黑色長袖外套）與邱○雯（身著黑色外套）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43頁之照片
6	112年2月5日	關山嶺山	被告（身著藍色外色長袖外套，頭戴灰色棒球帽）與邱○雯（身著深藍色外套）靠頭、相擁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二排中間之照片
7	112年3月18至20日	-	被告（身著灰色短袖上衣）與邱○雯（身著藍色短袖上衣）騎乘二人座電動車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45頁之照片
8	112年6月25日	火炎山	邱○雯（身著綠色上衣）頭靠被告（身著深藍色上衣）肩膀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二排右邊之照片
9	112年12月20日	臺北市陽明山馬槽花藝村	被告（身著深藍色短袖上衣）與邱○雯（未入鏡）一同至雙人湯屋泡湯、休息等，邱○雯並有拍攝被告個人獨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47頁之照片
10	113年1月14日	枋山海邊	邱○雯（身著黑白條紋上衣）從被告（身著淺藍色上衣）背面擁抱合照	親密曖昧行為	見本院卷第15頁第三排左邊之照片